

关于宝鸡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收支安排和 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10 月 28 日在宝鸡市第十五届
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

宝鸡市财政局局长 崔省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1 年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和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全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及使用方向

2021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额度 54.81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额度 13.38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 41.43 亿元。加上新增外贷额度 0.39 亿元（外国政府或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全部为县区），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由年初的 308.1 亿元调增为 363.3 亿元，2021 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预计为 279.2 亿元。

省财政厅分配新增一般债券额度采用因素法测算，直接分配市、县（区）；下达新增专项债券额度为初步控制数，实际分配是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根据项目申报发行结果确定分配额度。截至目前，我市 2021 年专项债券项目尚未评审发行结束，最终数额暂未确定，待年底人大常委会二次审

议时予以补充汇报。

按照财政部要求,新增一般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项目、农林水利、生态环保项目、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不得用于偿还债务,不得安排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项目,不得安排一般房地产项目,不得安排产业项目,不得盲目举债铺摊子,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2021 年已发行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收支预算安排意见

(一) 省级已下达我市新增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截至 9 月底,省财政厅已下达我市 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资金 31.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3.38 亿元,专项债券 18.49 亿元。新增一般债券 13.38 亿元,其中:市级 6.6 亿元,县(区) 6.78 亿元;新增专项债券 18.49 亿元,其中:市级 9.54 亿元,县(区) 8.95 亿元。

(二) 市级已发行新增债券资金拟安排使用情况

1、市级新增一般债券 66048 万元安排建议

(1) 城市道路品质提升项目 24600 万元

(主要用于市区破损道路大修改造,包括 11 条车行道和 10 条人行道,拟安排资金 19000 万元;石鼓路、火炬路、陈仓区南环路、大剧院南侧滨河路等道路两侧绿地配套设施建

设，拟安排资金 3600 万元；蟠龙新区城市绿化提升及污水处理厂建设，拟安排资金 2000 万元。）

（2）城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2000 万元

（主要用于三座渭河大桥 PPP 项目建设，拟安排资金 9000 万元；关环麟法高速公路 PPP 项目资本金，拟安排资金 6000 万元；宝鸡机场基础设施建设，拟安排资金 4000 万元；西宝“绿巨人”动车组改造项目，拟安排资金 3000 万元。）

（3）文化旅游和体育场馆改造项目 14772 万元

（主要用于十四届全运会足球场改造项目，拟安排资金 4000 万元；市文化艺术中心室内布展装修，拟安排资金 4000 万元；宝鸡大剧院建设项目资本金，拟安排资金 3200 万元；太白山管委会景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拟安排资金 2000 万元；宝鸡美术馆建设及室内装修项目，拟安排资金 1572 万元。）

（4）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670 万元

（主要用于城区既有住宅 178 部电梯加装增设。）

（5）智慧城市建设项目 2006 万元

（主要用于大数据发展服务局“三中心一平台”等项目建设。）

2、市级已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95400 万元

（1）社会事业项目 8400 万元

（主要用于宝鸡（国际）职业技能实训中心及图书综合楼项目。）

（2）棚户区改造项目 87000 万元

（主要用于南客站核心区明星村棚户区改造三期项目 40000 万元；南客站核心区永清景秀棚户区改造项目 40000 万元；南客站棚户区二期改造项目 7000 万元。）

三、2021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按照《预算法》规定和财政部要求，新增一般债券收支要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相应科目，新增专项债券收支要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相应科目。因此，根据上述已发行新增债券安排意见，建议在 2021 年初财政预算的基础上，对市级新增的一般债券 6.6 亿元，分别增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支出 6.6 亿元；对目前市级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 9.54 亿元，分别增加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和支出 9.54 亿元，并按收入来源和不同的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应的收支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四、管好用好政府债券资金

为切实发挥债券资金支持“六保”“六稳”工作的积极作用，我们将认真加强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过程管理。

一是严格政府债券资金使用。认真贯彻落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用途规定，按照批复的支出预算执行，实行项目管理，杜绝随意变更资金用途等问题发生。

二是加快债券资金拨付和监督检查。加快债券资金拨付进度，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对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和使用效益等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并主动接受人大、审计和社会监督。

三是做好债券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落实项目实施单位和主管部门的管理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充分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惠民生、补短板的作用。

四是落实偿债资金来源。统筹安排做好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工作，督促专项债券使用部门和单位积极筹措资金落实还款责任，确保不发生债务风险。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表：市级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及列支科目情况表

市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及列支科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科目	金 额	支出科目	金 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6048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048
一般债务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66048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3267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艺术表演场所	8772
		交通运输支出——公路建设	6000
		交通运输支出——机场建设	4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体育支出	4000
		城乡社区支出——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600
		城乡社区支出——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信息事务	200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5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5400
专项债务收入——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	87000	城乡社区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7000
专项债务收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8400	其他支出——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8400
总 计	161448	总 计	161448